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保险条款（B 款）
C0000603092202202160975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 款）》《雇主责任保险（B 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事故被鉴定为工伤五级至十级伤残，与被保险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或按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索赔期限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年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